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http://www.jlogoholdings.com)刊登。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事項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吳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文志忠先生

陳栢鴻先生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370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將退任的董事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此外，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另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執行董事趙家偉先生、執行董事吳光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志忠先生將退任。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各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鴻先生及文志忠先生)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盡快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50,00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的股本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的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倘購 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
劉婉貞女士 <sup>(附註1)</sup>	實益權益	219,500,000 (L)	43.9%	48.8%
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 〔淨心療養院〕 <sup>(附註2)</sup>	實益權益	90,500,000 (L)	18.1%	20.1%
Tobias Li Xi BERNOTH 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	90,500,000 (L)	18.1%	20.1%

(L) 指好倉

附註：

1. 劉婉貞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 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前稱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祥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祥和國際有限公司由Tobias Li Xi BERNOTH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bias Li Xi BERNOTH先生被視為在淨心療養院持有的9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要求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全面要約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三月	0.800	0.245
四月	1.250	0.610
五月	1.880	1.100
六月	2.640	1.340
七月	2.860	2.500
八月	3.180	2.560
九月	3.470	3.160
十月	3.400	2.990
十一月	3.250	2.390
十二月	3.090	2.60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3.280	1.900
二月	3.350	2.98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40	2.24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耀雄先生的胞姐。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起於餐飲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及一家時裝零售公司的買手。彼於F J Benjamin Fashion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職責乃為該公司多個服裝品牌計劃及挑選產品。彼亦為新加坡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交易商。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證書。劉女士獲「二零一六年度新加坡企業大獎」，以認可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的商業卓越表現。劉女士另於哈佛大學商學院進修，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畢業。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女士現時可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劉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2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43.9%。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趙家偉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主廚(新加坡)。彼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趙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45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委派為集團行政主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偉記香港小廚(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擁有人。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趙先生效力於新加坡麗晶四季酒店，最後任職夏宮助理中餐行政主廚，主要負責設計餐牌及管理廚房員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為香港Hotel Furama Intercontinental中式廚房的高級廚師。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二月，趙先生於香港中華酒樓夜總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趙先生於香港金都城酒樓夜總會(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現時可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趙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3) 吳光亮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培訓及管理，以及營運及商業的決策及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吳先生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首席學習官，負責為護理及健康餐飲行業提供培訓，並曾參與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餐廳及烘焙店的改造及改善工程。吳先生於河南大學畢業，取得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金融方向)。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4) 陳栢鴻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8))之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其中包括，陳先生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分科擔任經理，彼亦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文志忠先生(「文先生」)

文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文先生在英國餐飲業有逾20年經驗，並在廣泛的社區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獲選為英國盧頓(Limbury選區)的地區議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盧頓國際機場董事，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倫敦Halifax Building Society Agency的創辦人及經理。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各劉婉貞女士、趙家偉先生、吳光亮先生、陳栢鴻先生及文志忠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婉貞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家偉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光亮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栢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文志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營運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的批准而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37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兩小時。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